

綜合行政篇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告 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

主 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相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所定業務精簡者，停止其業務精簡部分之辦理，特此公告。

依 據：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7 月 23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7 月 23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7 月 23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院 長 江宜樺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7 月 23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老人福利法	§3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	公益勸募條例	§4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 I、§6、§8、§14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	社會工作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	志願服務法	§4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	家庭暴力防治法	§4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20VII、§22 之 1V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0	性騷擾防治法	§4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3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2	社會救助法	§3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3	人工生殖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4	口腔健康法	§2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5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6	菸害防制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7	優生保健法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8	癌症防治法	一、§2 二、§8 I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
19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0	食品衛生管理法	§6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疾病管制局」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轄。
21	健康食品管理法	§5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2	藥事法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3	藥害救濟法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4	血液製劑條例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5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6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2、§4 I、 §7 I、II、III、 §13、§16 II、 III、§17、§18、 §19 I、§20、 §22、§23、 §27 I、§28 II、 §29(1)、(3)、 §30 I (1)、II、 §33、§42 之 1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27	醫師法	§7 之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8	助產人員法	§4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9	護理人員法	§5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0	物理治療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1	職能治療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2	醫事放射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3	醫事檢驗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4	心理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5	呼吸治療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6	醫療法	§11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7	精神衛生法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 之 1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9	緊急醫療救護法	§2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0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1	語言治療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2	牙體技術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3	聽力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4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5	人體研究法	§3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6	藥師法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7	營養師法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一、§3 二、§7	一、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擔任董事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
49	傳染病防治法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0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2、§6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51	全民健康保險法	§4、§7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5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9(6)、§23 II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4 II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指派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代表擔任委員。
54	公害糾紛處理法	§46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III、§11 之 1 IV、§18 II、§21 I、§27 I、III、V、§28 I、§33 之 1 I (1)、(2)、II、III、§34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6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7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副首長擔任委員。
5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2 V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一、§10、§27 二、§11	一、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關於「國民年金保險」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9	替代役實施條例	§41(1)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60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11 II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61	衛生福利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7 月 23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2、§3 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	內政部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	§3 I、§4 II、 §5 IV、§6、 §7、§8、§9、 §11、§12、§13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2 II、§3、 §5、§6、 §8 II、§11 II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3 I、§4 I、 §6 II、§8、 §9、§10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管轄。
6	菸品健康福利分配及運作辦法	§5 I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	§2 I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管轄。
8	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	§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管轄。
9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2 附表 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管轄。

10	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	§27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管轄。
11	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管轄。
12	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	§29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3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4 附表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管轄。
14	藥劑生駐店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	§4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5	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轄。
16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II、§8(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7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4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2、§3、 §6 I (10)、 §10 II、§11、 §12、§1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5V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1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26 I 附表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2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	§3、§4、§5、 §6 I、§7、 §8 I、§10、 §11、§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3	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委託辦法	§2、§4、§5、 §7、§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4	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	§2、§6、§7、 §8、§9 I、 §10、§13、 §14、§15、§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5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	§2 I、§3、 §6、§8、§9、 §10、附表、 §11、§12、 §13 I、II、 §15、§17、 §18 I、§19、 §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6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	§4 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7	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	§2 I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8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1 至§19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9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1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0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人用血漿製劑之查驗登記	§3(5)、§9 II、 §12 I (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1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生物性體外診斷試劑之查驗登記	§1、§7、§8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轄。
32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疫苗類藥品之查驗登記	§13、§14、 §15、§16、 §17、§18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33	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	§2(2)、(3)、 §3 III、§4、§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4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5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21 I (3)④、 §22 之 1 V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6	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2 I (7)②之 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7	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8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38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6、 §8 II、III、 V、§9、§10、 §12 I、II、 IV、§13、 §14、§15、 §16 I、§18、 §20 II、§21、 §22、§26 I、 §27 I (1)、 I (2)、§29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39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40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	§2 II、§4、§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管轄。
41	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	§2、§4、§5、 §6、§7、§8、 §9、§10、 §13 I、§14、 §15、§16、§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4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35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3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	§19、§20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4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	§2、§3、§5、 §12 III、§13、 §47、§5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45	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	§3 附件 1、 §5 II 附件 2、 附件 3、§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46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	§2	本標準各該規定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47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5 II、§7 II、 §8(1)、§10	本辦法各該規定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49	藥害救濟申請辦法	§2 附表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0	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51	藥物抽查及檢驗委任或委託作業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52	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工作致感染者補償辦法	§2 I、5(1)③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轄。
53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	§4 I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	§2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該規定所列屬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轄。

55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6	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7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3 I	本綱要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8	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	§3 I、§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60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6 III、IV、V、§7、§8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1	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管理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2	行政院衛生署暨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	§1、§2、§6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3	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3 II、§6、§7 序文、(9)、§8 序文、(11)、§9 序文、(9)、§10 序文、(11)、 §11、§15 序文、(7)、§16 序文、(7)、 §17 I、 §18 I、§21、 §22、§23 序文、§24、 §25、§26(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4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1)、(2)、 §3 III、IV、 §4 I、II(11)、 §5、§6 I、 II、§7、 §8(4)、§10 I、 §11、§12 I、 II(6)、§14 序 文、§15 序文、 §19 II、§20、 §21、§22、§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5	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6	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2(1)、§3、 §4 II、§5(3)、 §6(4)、§7(5)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7	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2(4)、(5)、§3、§6、§8、§9、§10、§11 I、§12、§13、§14 I、§15、§17、§18、§20、§21、§22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管轄。
68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9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2 II、§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0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1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12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2	物力調查實施辦法	§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3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	§14(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4	受戒治人所外戒治實施辦法	§4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5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8、§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7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2 II (2)②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7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14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78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8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9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9 I 附表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補助「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關於醫療保健重要計畫、長期照護計畫、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0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4 II、§5(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1	徵兵規則	§2(2)、(3)、 §35、§36 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2	召集規則	§14 II(1)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3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3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4	聽力所設置標準	§4(2)①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5	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6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7	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8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	§2 I 序文、 (2)、§3 I (2)、 §9、§10 III、 §13 I、§14 III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9	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	§6(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代表擔任。

90	實際執行法醫業務之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辦法	§4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擔任。
91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1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92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委託辦法	§2 I (1)、(2)②、(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93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	§3 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94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	§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95	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	§4 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96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97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9(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98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代表擔任。
9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代表擔任。
100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	§4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2 名代表擔任。
101	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	§3 I、§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102	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	§2 I、§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03	法醫師申請執行鑑定業務審查辦法	§4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擔任。
104	原子能法施行細則	§47 I、IV、 §50 I、II、 §51 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05	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6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06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8 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07	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3 I、 II、§17 II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08	行政院衛生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3 I、II 附表 1、§4 I、 §5 附表 2、§6 附表 3、§8 I、 §10、§11 序文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09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32 II(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2(3)、§10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1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	§7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2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2、§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3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9 I (3)	所列由「內政部社會司司長」擔任籌委會成員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擔任。
114	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	§3 I、§4 I、 §5 I、§6 II、 §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5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38 I (4)②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9、§9 之 2、 §9 之 3、 §10(10)、§11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117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辦法	§9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辦法	§2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9	衛生福利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7 月 23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停止辦理業務情形
1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3	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關於社會、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辦理。
2	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2 I、§5(1)、(2)、(3)、(5)	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關於社政業務之獎章頒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辦理。
3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社會、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兒童等業務之獎勵，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辦理。
4	國際間團體性之家庭兒童交換訪問辦法	全文	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本辦法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行政院公示送達公告 院臺訴字第 1020140788B 號

- 一、本院受理金珍珠君因廢止聘僱許可事件訴願案，因訴願人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出境，查無其他可供送達地址，致本院決定書應送達處所不明，茲將應送達訴願人之本院院臺訴字第 1020140788 號決定書公示送達。
- 二、決定書正本現由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人員保管，訴願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三、特此公告。

行政院